

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(99.12.28)99 學年度第 04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(108.09.17)108 學年度第 0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(110.06.08)109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為本所學生辦理抵免學分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- (一) 重考生，指原已就讀研究所並未畢業，再經入學考試錄取本學程之新生。
 - (二)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(三) 預先修習碩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學分未列入大學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才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- (一) 申請預先修習碩班課程必選修學分最高上限為 6 學分，抵免只限於本所開授之課程。
 - (二) 申請重考生抵免只限選修學分並性質相同者。
 - (三) 修讀學分者，學分最高上限為 6 學分，抵免只限選修學分並性質相同者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- 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皆相同者。
 - (二) 科目名稱雖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申請抵免之科目應與本所既有科目相當，本所不受理為辦理抵免而申請加開新課程。
-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- (一) 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(二) 以少抵多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，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。
- 第六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，應於入（轉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：
- (一) 申請期限：新生（含轉學生）、轉（所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（以行事曆為主）起一週內辦理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，繳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（或轉學）證明書正本及擬抵免課程之教學大綱至本所課程委員會（或所務會議）審訂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第六條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。